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張忠孝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竣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貿IC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世貿IC大廈管理委員會給付50萬元本息；(二)被告青航嘉給付50萬元本息；(三)被告將本件判決全文（遮隱兩造地址），刊登於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1日，及張貼於附圖螢光筆所示世貿IC大廈布告欄二處10日。」其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總計為100萬元（計算式： $500,000 + 500,000 = 1,000,000$ 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3,200元；第(三)項聲明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700元（計算式： $13,200 + 4,500 = 17,70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